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拍卖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拍卖事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扣减评估基准日与实际拍卖日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于考虑了酒店资产状况、经营亏损及过渡期时间跨度较长，同时如无法及时对金花国际大酒店予以处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继续带来不利影响等实际情况。

3、上述过渡期间的亏损在转让价款中予以扣减事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并在拍卖前公开披露，以备所有潜在竞买人查阅，拍卖完成后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转让价格扣除亏损金额事项为董事会审议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拍卖过程、拍卖价格的确定及转让协议的签订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该公司股权，将减少由金花国际大酒店经营带来的亏损，有效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剥离非核心业务，集中资源聚焦医药工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师萍 赵舸 羿克